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.11.24 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94.12.26 94 學年度第 6 次本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96.3.7 社會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9.2.4 98 學年度第 7 次本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99.3.4 社科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
99.11.18 99 學年度第 4 次本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0.3.9 社科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
103.2.13 102 學年度第 6 次本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3. 02. 25 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. 03. 26 校長核定

第一條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所暨中心教評會」），審議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年資加薪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等。

本所暨中心「教師聘任要點」及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另訂之。

第三條　本所暨中心教評會由本所暨中心專任教授**三人(含)以上**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時，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；代理人若不具教授資格者，僅能列席。

如本所暨中心教授不足三人時得聘請所外教授擔任之，所外教授代表須經由本所暨中心聯席會議同意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　本所暨中心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會議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能開會。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；但重要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前項所稱「重要議案」係指審議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**及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等案件**，必須具投票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，始能通過。

第五條　本所暨中心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審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所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本所暨中心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具體原因與事實。

委員未自行迴避者，召集人得經本所暨中心教評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

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六條　本所暨中心教評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教育研究暨師資培育中心聯席會議通過，**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**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